

<<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402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4025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本社 编

页数：2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>>

内容概要

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（最新修订），ISBN：9787509324028，作者：本社 编

<<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585号)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决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

<<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>>

章节摘录

“除前款规定情形外，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，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。

“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的，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；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

” 四、第五条改为第六条，修改为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： “（一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； “（二）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，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； “（三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。

“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、吊销执照。

“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，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，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，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。

” 五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七条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” 六、第七条改为第九条，将其中的“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修改为“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<<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